

2017 年
清远市审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审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清远市审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审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市审计监督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二）负责对市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监督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三）向市人民政府、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

市人民政府、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政府派出机构）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市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市人民政府投资为主体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市属国有企业、地方金融机构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市人民政府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审计署、省审计厅授权审计的国家、省驻清单位和中央、省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以及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市委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其辖属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和省、市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各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审计市驻外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企业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一）组织开展审计方面的对外交流，推广和指导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建设广东省审计信息系统清远子

系统。

(十二)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 7 个，现有行政编制 29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名额 13 个，临聘人员 11 名。

第二部分 清远市审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清远市审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4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889.9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53.03
三、事业收入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8.97
四、经营收入	4		四、农林水支出	17	0.9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52.08
六、其他收入	6	1.86	六、其他支出	19	6.20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244.84	本年支出合计	22	1211.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59.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93.54
	12			25	
总计	13	1404.75	总计	26	140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清远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4.84	1242.98					1.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3.60	921.75					1.86
20108	审计事务	921.60	919.75					1.86
2010801	行政运行	584.06	582.20					1.86
2010804	审计业务	288.95	288.95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30.00	3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8.60	18.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3	25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57	236.5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32	230.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25	6.25					
20808	抚恤	16.16	16.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16	16.1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0	0.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30	0.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7	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	8.97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8.97	8.97					
213	农林水支出	0.96	0.96					
21305	扶贫	0.96	0.96					
213059 9	其他扶贫支出	0.96	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8	52.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8	52.08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52.08	52.08					
229	其他支出	6.20	6.20					
22999	其他支出	6.20	6.20					
229990 1	其他支出	6.20	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审计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1.2 0	900.6 1	310.5 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9.97	579.3 8	310.5 9			
20108	审计事务	887.97	577.3 8	310.5 9			
201080 1	行政运行	577.38	577.3 8	0.00			

201080 4	审计业务	262.00	0.00	262.0 0			
201080 6	信息化建设	30.00	0.00	30.00			
201089 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8.60	0.00	18.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9 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3	253.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57	236.5 7				
208050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32	230.3 2				
208059 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25	6.25				
20808	抚恤	16.16	16.16				
208080 1	死亡抚恤	16.16	16.1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0	0.30				
208250 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30	0.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7	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	8.97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8.97	8.97				
213	农林水支出	0.96	0.96				
21305	扶贫	0.96	0.96				
213059 9	其他扶贫支出	0.96	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8	52.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8	52.08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52.08	52.08				
229	其他支出	6.20	6.20				
22999	其他支出	6.20	6.20				
229990 1	其他支出	6.20	6.2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清远市审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2. 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888.1 1	888.1 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53.0 3	253.0 3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8.97	8.97	
	4		四、农林水支出	18	0.96	0.96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52.08	52.08	
	6		六、其他支出	20	6.2	6.2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242. 9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09. 35	1209. 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59.9 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93.5 4	193.5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59.9 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402. 89	总计	28	1402. 89	1402. 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远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09.35	898.76	310.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8.11	577.52	310.59
20108	审计事务	886.11	575.52	310.59
2010801	行政运行	575.52	575.52	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262.00	0.00	262.0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30.00	0.00	3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8.60	0.00	18.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3	253.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57	236.5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32	230.3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25	6.25	0.00
20808	抚恤	16.16	16.1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16	16.16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0	0.3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30	0.3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7	8.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	8.9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	8.9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6	0.96	0.00
21305	扶贫	0.96	0.96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96	0.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8	52.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8	52.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8	52.08	0.00
229	其他支出	6.20	6.2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20	6.2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6.20	6.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清远市审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65
30101	基本工资	105.94	30201	办公费	11.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8.08	30202	印刷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5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7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8.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3	30207	邮电费	5.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0	302 08	取暖费	0.0 0	310 09	土地补偿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 2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 0	310 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 .22	302 11	差旅费	26. 64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303 01	离休费	8.7 4	302 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5.4 7	310 12	拆迁补偿		
303 02	退休费	208. .99	302 13	维修(护)费	6.7 7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 03	退职(役)费	0.0 0	302 14	租赁费	0.0 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303 04	抚恤金	16. 16	302 15	会议费	0.0 0	310 20	产权参股		
303 05	生活补助	0.8 0	302 16	培训费	8.2 2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3 06	救济费	0.0 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9 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		
303 07	医疗费	0.3 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 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 贴		
303 08	助学金	0.0 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 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09	奖励金	17. 59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 0	304 03	财政贴息		
303 10	生产补贴	0.0 0	302 26	劳务费	25. 36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 单位的补贴		
303 11	住房公积金	65. 0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 12	提租补贴	0.0 0	302 28	工会经费	0.0 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 13	购房补贴	0.0 0	302 29	福利费	0.2 4	307 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 14	采暖补贴	0.0 0	302 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4.9 5	399	其他支出		
303 15	物业服务补贴	0.0 0	302 39	其他交通费 用	18. 28	399 06	赠与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107. .59	302 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0.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7.3 4				
人员经费合计		758. .79	公用经费合计				139.96		

第三部分 清远市审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244.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42.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55.44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审计专项资金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1.8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211.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89.9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审计业务、审计管理、信息化建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2.82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编人员减少，工资福利类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单位离退休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 万元，增加 13.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4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2.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74 万元，基本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52 万元，基本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89.9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审计业务、审计管理、信息化建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单位医疗；住房保障支出 52.08，主要支出项目有住房公积金。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32 万元，完成预算 29 万元的 52.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47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78.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 13 万元的 37.69%。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

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8 万元，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05 万元，下降 1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42 万元，增加 9.3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7 年省厅组织的出国培训项目文件规定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推进公车改革，提高公车使用效率；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省审计项目增多，地市业务交流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5.47 万元，占 35.7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5 万元，占 32.31%；公务接待费支出 4.9 万元，占 31.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4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局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5.47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培训及考察。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1 辆为执法用车，1 辆为机要通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发生国内接待 41 次，接

待人数共 425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下降 3.4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办公费等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资金 10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政府投资审计及省委委托审计项目”、“2017 年度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两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政府投资审计及省委委托审计项目”开展清远市飞来湖防灾减灾综合工程-市政道路二标段、清远市飞来湖防灾

减灾综合工程-市政道路三标段、清远市锦绣路道路改造及绿化提升工程、清远市水利枢纽库区防渗防护工程（清西围13+300-18+553段防渗墙）、创兴东路（广清大道与凤翔南路连接线）建设工程结算审计。“2017年度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对清新区三坑镇、清城区源潭镇、连州市三水乡、英德市大洞镇、佛冈县龙山镇、阳山县太平镇、连南县寨岗镇和连山县永和镇8个乡镇的镇委书记、镇长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投资审计及省委委托审计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时间长、部分投资项目在工程结算额核定上存在争议等问题，导致项目完成进度较慢。

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开展时间较晚，部分支出由于其延滞性未能在2017年度内结算，需结转下一年结算。

政府投资审计及省委委托审计

项目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93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6	根据预算落实中介机构工程审核费用 100 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	7	实际支出审核费用 47.58 万元，其中清远市飞来湖防灾减灾综合工程-市政道路二标段 16.5 万元、清远市飞来湖防灾减灾综合工程-市政道路三标段 11.51 万元、清远市锦绣路道路改造及绿化提升工程 2.54 万元、清远市水利枢纽库区防渗防护工程(清西围 13+300-18+553 段防渗墙) 9.52 万元、创兴东路(广清大道与凤翔南路连接线)建设工程 7.51 万元。
	资金管理情况	6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20	根据《审计法》规定，清远市审计局组织审计，聘请中介机构工程审核。
	项目管理水平	9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10	通过审核政府投资项目造价，降低工程费用，为政府节约建设资金，提高投资效益。结算送审价合计 28565.27 万元，核减合计 571.73 万元，核减率为 2%，其中清远市飞来湖防灾减灾综合工程-市政道路二标段结算送审价 6773.48 万元，核减工程造价 249.74 万元，清远市飞来湖防灾减灾综合工程-市政道路三标段结算送审价 8552.6 万元，核减工程造价 170.35 万元，清远市锦绣路道路改造及绿化提升工程万结算送审价 1572.3 万元，核减工程造价 59.65 万元，清远市水利枢纽库区防渗防护工程(清西围 13+300-18+553 段防渗墙)结算送审价 6660.11 万元，核减工程造价 53.19 万元，创兴东路(广清大道与凤翔南路连接线)建设工程结算送审价 5006.78 万元，核减工程造价 38.8 万元。
	效率性	15	
	有效性	15	
	可持续性	5	

2017 年度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

项目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95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6	根据项目安排，向财政追加预算 155.1 万元，已全部到位。
	实际支出情况	8	按项目进度安排，实际支出 111.98 万元，
	资金管理情况	6	依法依规，按财务管理办法按实际发生数进行审批支出。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按年度计划，收市委组织部委托，由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实施。
	项目管理水平	10	成立经济责任异地审计办公室统筹管理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由审计组进行。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10	通过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13264.27 万元，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线索 4 件，涉及移送处理事项 11 个。
	效率性	15	现场实施四十多天，完成了对 8 个乡镇 16 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
	有效性	15	提交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21 篇，信息简报 4 篇，审计专题 1 篇，审计结果得到市政府领导批示 1 篇。
	可持续性	5	通过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促进了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促进中央、省市和县有关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